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701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信国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5292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中信国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中信国安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信国安公司 202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信国安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中信国安公司披露的《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在青海中信国安纳入中信国安公司合并报表的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 506,321,246.92 元，累计少计财务费用 506,582,120.84 元，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1,012,903,367.76 元。

2、中信国安公司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2015 年中信国安公司投资收益多计 33,479,790.09 元。

中信国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3 号）。告知书告知了上述信息，中信国安公司根据告知书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目前中信国安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完成相关事项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如最终处罚决定与告知书内容有所变化，中信国安公司将根据最终处罚决定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要求进行更正。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	-1,011,446,913.23
资本公积	—	1,011,446,913.23
期末净资产	--	—
其中：留存收益	-1,011,446,913.23	—
资本公积	1,011,446,913.23	—

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中信国安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